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48号

关于同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单元规划”）。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人口、土地、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滴水湖核心片区规划常住人口64万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44.47平方公里。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不大于43.98平方公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3.2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40公顷。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33.89平方公里，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5平方米/人。规划河湖水面率17.3%。

强化资源能源供应保障，提升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综合防灾应变能力，构建高效、安全、稳定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城市地下空间集约高效立体开发。

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战略要求和“新城发力”重要战略部署，按照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将滴水湖核心片区打造为新片区自由、开放服务功能的集中承载区，着力建设成为集聚资源配置功能的开放枢纽地，汇聚海内外创新人才的国际会客厅和彰显海湖韵与多元文化的未来魅力城。以生态空间为基底、以重要的交通走廊为骨架，以各级中心和重

点地区为核心，构建“一环、五片”的总体空间格局。

加强城镇统筹服务功能，辐射带动郊野地区发展，结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人口空间布局。至2035年，推动实现全域城镇化。

坚持公交优先、集约高效、绿色智慧，构建链接全球、绿色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至2035年，规划全路网密度达8.0公里/平方公里。形成以“公共交通+慢行交通”为主导的绿色交通模式，轨道交通（含中运量）站点600米建设用地覆盖率达到75%。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严控住宅总量，优化住房结构，重点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适度提高重点转型地区和轨道交通站点600米覆盖范围内的租赁住房比例。规划城镇住宅用地控制在995公顷左右，城镇住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3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住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340万平方米。规划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新增住宅总面积的25%。

加快建设一批代表上海、辐射长三角的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适度提升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至2035年，规划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868.72公顷，其中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620.44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50.39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197.89公顷。文教体卫、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加快构建海湖河环网相连、绿色渗透的整体开放空间系统，构建“区域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实现“300米进公园、1公里进林带、2公里进森林”。至2035年，实现4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开放空间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95%，骨干绿道长度达到61.1公里。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0.08平方公里，实施分级管控，重点加强自然文化景观保护。强化城市设计，提升风貌品质。

四、处理好近远期发展关系

坚持高点站位，强化特殊经济功能，对标最新理念，打造新城建设示范。近期重点聚焦现代服务业开放区和国际创新协同区，加快推动新城示范样板区建设，体现集聚度和显示度。紧密衔接“十四五”阶段性建设任务，加快推进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同时，做好空间远期发展。

单元规划是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重要抓手，滴水湖核心片区各项规划建设行为须服从单元规划统筹安排。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各项规划，落实单元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落地实施。发挥单元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临港新片区

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单元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规划资源局和临港新片区规划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单元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抄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9日印发